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审

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全体监事：闫应全、张小凤、蒲访成

2022 年 3 月 25 日